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变化,不涉及相关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范围、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

2、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及股东于树明的书面通知,于树明与天润联合不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情形,于树明不再是天润联合的一致行动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说明

2023年2月13日,公司股东天润联合、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因邢运波持有天润联合51.63%的股权且担任 其董事长,孙海涛担任天润联合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承飞担任天润联合的董事,于树明担任天润联合的监事,且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与天润联合均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与天润联合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2023-00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及权益变动情况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树明辞去天润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职务,且天润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树明与天润联合不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情形,于树明不再是天润联合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前后,天润联合、邢运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当前总股本1,139,457,178股):

变化前			变化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润联合	174,991,840	15.3575%	天润联合	174,991,840	15.3575%
邢运波	135,528,925	11.8942%	邢运波	135,528,925	11.8942%
孙海涛	24,214,246	2.1251%	孙海涛	24,214,246	2.1251%
徐承飞	10,849,841	0.9522%	徐承飞	10,849,841	0.9522%
于树明	8,236,138	0.7228%			
合计	353,820,990	31.0517%		345,584,852	30.3289%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后,邢运波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31.05%减少至30.33%,减少的股份比例为0.72%。

天润联合的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且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前十大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5%。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后,邢运波能够实际控制公司30.33%的股份表决权,该比例远大于其余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09年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变更,邢运波对公司拥有稳定的控制权。因此,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事项,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天润联合及于树明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变化的告知函》;

2、天润联合及下属子公司工商变更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4-013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0,348,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峰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霍志军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6,780	99.7381	1,961,950	0.1249	2,149,500	0.137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6,780	99.7381	2,344,400	0.1492	1,767,050	0.1127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6,780	99.7381	2,628,450	0.1673	1,483,000	0.0946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6,780	99.7381	2,511,650	0.1599	1,599,800	0.102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992,580	99.7863	3,355,650	0.213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871,585	94.3395	6,292,394	5.66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750,180	99.8345	1,887,950	0.1202	710,100	0.0453

8、议案名称: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283,030	99.8684	1,475,100	0.0939	590,100	0.0377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736,530	99.8336	1,475,100	0.0939	1,136,600	0.072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59,114,4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878,126	96.9832	3,355,650	3.016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777,333	87.1533	1,146,400	12.846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0,100,793	97.8406	2,209,250	2.159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7,808,329	96.9813	3,355,650	3.0187	0	0.0000
6	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4,871,585	94.3395	6,292,394	5.6605	0	0.0000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8,565,929	97.6628	1,887,950	1.6983	710,100	0.6389
8	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098,779	98.1422	1,475,100	1.3269	590,100	0.5309
9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8,552,279	97.6505	1,475,100	1.3269	1,136,600	1.02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9项,其中第8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6项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票数1,459,184,251股,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合计表决票数111,163,979股。根据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上交所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娜、梁慧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1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3	快克智能	2024/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于2024年5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和延期通知。单独持有29.98%股份的股东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单独持股29.98%股东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将上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内容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5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3日

至2024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一)》	√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二)》	√
1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其他部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1已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议案12已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GOLDEN PRO. ENTERPRISE CO., LIMITED、戚国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一)》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二)》			
1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其他部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购买公司设备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推进子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开展,保障公司现金流的安全,结合业务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购买公司设备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或"保证人")为陕西胜利高原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高原"或"债务人")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西安分行"或"债权人")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18、2024-019、2024-028号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杰瑞装备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了保证昆仑银行西安分行与胜利高原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杰瑞装备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提供2,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人在各自的保证份额内向胜利高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乙方):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陕西胜利高原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甲方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各自的保证份额内向胜利高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额度:2,000万元

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扣划乙方开立在昆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胜利高原、胜利高原实际控制人马小伟及其配偶张英英向杰瑞装备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97,650万元。基于2024年3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964.79万元(含本次担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3年度,下同)的8.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含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139.65万元(含本次担保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7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审查上述事项的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2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香港"),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中发香港借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7,000万美元借款,中远海能为中发香港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发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5.49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9.03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5.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中发香港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7,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经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以及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及于2022年6月30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99	199.26
负债总额	138	141.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70	89.38
流动负债总额	52.23	83.46
净资产	57.99	57.78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36	73.87
净利润	0.78	2.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发香港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7,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中远海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被担保人中发香港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担保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亿美元及约450万欧元(合计约合人民币20.9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2.91%,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09%。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约7.66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54.42亿元),本公司累计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约7.65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54.3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7.54%,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8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616,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宋钰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56,600	99.8564	160,196	0.143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56,600	99.8564	160,196	0.143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56,600	99.8564	160,196	0.143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56,600	99.8564	160,196	0.143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56,600	99.8564	160,196	0.14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28,976	98.6857	160,196	1.3143	0	0.0000

6.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56,600	99.8564	160,196	0.143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56,600	99.8564	160,196	0.143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56,600	99.8564	160,196	0.143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56,600	99.8564	160,196	0.143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56,600	99.8564	160,196	0.14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00	160,196	100.0000	0	0.0000
6.01	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	0	0.0000	160,196	100.0000	0	0.0000
6.02	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	0	0.0000	160,196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160,196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160,196	10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0	0.0000	160,196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6.0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董建军先生(持股56,652,324股)、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2,638,100股)、曹峻女士(持股68,600股)、宋莉娜女士(持股68,600股)回避表决。

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小形、周烨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3日。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1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9)。

(四)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五)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六)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七)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八)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0,000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九)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4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春	董事	280,000	0	0%
2	刘华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0	0	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人)			175,000	74,400	42.51%
合计			490,000	74,400	15.18%

注:1、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前期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张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刘华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4、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5、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4,4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2,920,000	74,400	92,994,4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2,920,000股增加至92,994,4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9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301194018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6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归属6名激励对象74,400股,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9.8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98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4,4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56,580.00元。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45,888.99元,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2,994,4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4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8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